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16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报告草稿

总报告员：Gabriela Scutea（罗马尼亚）

增编

在全体会议上和由会期机构对议程项目的审议及大会采取的行动

议程项目 6.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和议程项目 10. 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会议纪要

1. 大会 2010 年 4 月 12、15 和 16 日第 2、8、9 和 10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题为“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此类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的议程项目 6 以及题为“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议程项目 10。为便于其审议这些议程项目，大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关于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A/CONF.213/7）；

(b)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关于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A/CONF.213/11）；

(c)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d) 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2. 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介绍了这些议程项目。斯洛伐克、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日本、瑞士、沙特阿拉伯、葡萄牙、挪威、德国、芬兰、印度尼西亚、印度、阿曼、加拿大和越南的代表作了发言。
3. 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墨西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中国、巴西、摩洛哥、希腊、阿根廷、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大韩民国、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莱索托的代表作了发言。
4. 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澳大利亚、罗马尼亚、古巴、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和巴西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以及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议程项目 6）

5.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回顾了就在议程项目 6 和 10 而编拟的文件中所扼要列出的关键问题。
6. 一些发言者指出，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这几种犯罪均为严重有组织犯罪，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同样深受其害，因此需要采取兼顾刑事司法和人权的联合做法。
7. 一些代表报告了本国为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通过了更为有效地预防这些犯罪的法律、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及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对犯罪人提出起诉。
8. 其他一些发言者向大会介绍了本国采取的一些做法：通过了国家战略、方案和政策；设立全国性机制或协调员；设立专门的小组；及拟订双边与区域框架和协定。有些发言者称，本国推出了向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支助机制，目的是确保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及提高公众的认识。有些发言者补充说，人口贩运综合对策还应述及各种形式的贩运所涉需求问题。有些发言者向大会介绍了本国为应对贩运受害人的需要并顾及被偷运移民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适时接收、遣返贩运受害人和被偷运的移民，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确保在这一过程中贩运受害人不致再次受害，也不致重新遭到贩运。有些发言者强调应当缉获和追回相关资产，以便向这些受害人提供支助。
9. 有些代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内部、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与所有相关利害攸关者之间的协调工作。有些发言者特别强调，需要在交流信息、证人保护方案、遣返程序、监督和落实向贩运受害人提供援助等方面加强合作。一名代表鼓励就落实《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条文，尤其就关于同意问题和减少需求的条文交流良好做法。

10. 有些发言者承认，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工作能否成功取决于就防止贩运者逃避起诉展开合作。这就要求在司法协助、联合侦查和交流情报等方面展开合作。为此确定了一些具体措施，例如进一步遵行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统一各国立法有关犯罪的定义；鼓励在所有各级共享信息；加强与警察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冻结和没收犯罪收益方面；并且增加在专门侦查手段以及在侦查和起诉附属犯罪方面的培训。
11. 发言者强调应当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需要通过专门培训和交流良好做法的做法提供技术援助，并且需要开展目标明确的研究及收集有关这些犯罪的数据以便在了解的基础上拟订相关对策。
12. 有些发言者提请注意新的犯罪趋向，例如犯罪人使用互联网进行犯罪；贩运人体器官、组织和细胞；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与非法捕鱼业之间的具体联系。
13. 有些代表提议修订《人口贩运议定书》，以便使其更为接近当今现实。一名发言者建议拟订关于洗钱问题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而另一名发言者支持拟订人口贩运问题全球行动计划。但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现行国际公约和标准足以对付这些问题。有些代表称，《人口贩运议定书》为全面打击人口贩运提供了一个路线图。
14. 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有与会者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积极报告人口贩运的趋向和形态，特别是新的趋向。其他一些发言者还正面介绍了本国政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情况。
15. 有些发言者支持逐步建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以便协助各国改进本国刑事司法对策并确保人权得到维护。

一般性讨论（议程项目 10）

16. 发言者强调，特别考虑到全球化和流动性日趋加深的情况，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处理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问题。有些发言者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脆弱处境、以及对他们所遭受的各类歧视和暴力侵害及其在寻求克服这些问题上遇到的种种困难作了说明。许多发言者促请各国维护这些人的人权并向他们提供必要保障。
17. 发言者报告了为减少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所面临的风险而开展的国家、双边与区域工作和举措。有些发言者报告称，本国政府的公共机构直接提供或通过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咨询与法律服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了教育和保健服务。一名发言者提及劳动力流动伙伴关系，它给根据他国市场需求合法迁徙提供了方便，另一名发言者从正面介绍了本国为海外移徙工人建立的移徙管理框架。有与会者专门提及无国籍者及其所处困境以及婚姻移民的情况，对于这些人的人权尤其应当结合家庭暴力的情况加以认真考虑。

18. 发言者承认需要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行为拟订更为准确有效的对策。就此提出了各种建议，既包括知情权等提高能力措施、有效的法律救助和援助、申诉与证人保护制度及教育和培训；也包括由国家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保健设施的提供、能力建设和对政府官员的培训、甄别与登记程序以及提高正面认识的活动。

结论

19. 会议就议程项目 6 和 10 得出了一些结论：

(a) 应当针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以及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行为采取多学科综合性做法，同时兼顾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内容和人权方面的考虑。

(b) 会员国、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和私营部门等其他利害关系方需要加强合作；并且应当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c) 需要顾及妇女和儿童尤为脆弱的处境；

(d) 目前应当努力逐步建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与相关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在收集和传播关于针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暴力侵害行为根源的相关数据和信息上发挥作用。

(f)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开展合作，在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继续开展其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